八、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

8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灵宝市体育发展中心2026年体育设施采购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提示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鑫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1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6.64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压腿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鑫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1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6.64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双人浪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鑫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1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6.64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双位漫步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鑫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1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6.64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肋木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鑫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1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6.64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高低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鑫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1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6.64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上肢牵引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鑫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1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6.64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

业）；

8. 太极揉推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鑫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1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6.64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健骑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鑫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1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6.64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椭圆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鑫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1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6.64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腰背按摩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鑫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1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6.64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坐蹬扭腰训练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鑫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1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6.64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圆管篮球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鑫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1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6.64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室外乒乓球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鑫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1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6.647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鑫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，不删除本项，标明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）